

智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民國 115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8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十時整

地點：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七段 508 號 1 樓(台北生技園區 1 樓會議室)

出席股數：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總數計 449,186,692 股(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 331,190,374 股)，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80,000,000 股之 77.44%。

主 席：黃先龍 董事長



記 錄：邱慧涵



出席董事：黃先龍董事長、黃式賢董事、倍利生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巫欣蓓董事、張鼎聲獨立董事、牟中原獨立董事

列席人員：宋佩怡總經理、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虞成全會計師

一、宣佈開會：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已逾法定數額，主席依法宣佈開會。

二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三、報告事項：

第一案

案 由：114 年度營業報告，謹請 公鑒。

說 明：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，請參閱附件一。

第二案

案 由：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，謹請 公鑒。

說 明：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，請參閱附件二。

第三案

案 由：本公司累積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，謹請 公鑒。

說 明：本公司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累積虧損共計新台幣
310,838,978 元，

經表決結果，本案照案通過。

第二案（董事會提）

案 由：114 年度虧損撥補案，謹 提請承認。

說 明：一、本公司 114 年度虧損撥補議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決議通過，114 年度虧損撥補表如下：

決 議：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：

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449,186,692權(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數: 331,190,374權)

表決結果	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%
贊成權數:445,563,295權 (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:330,098,227權)	99.19%
反對權數:28,065權 (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:28,065權)	0.00%
無效權數:0權	0.00%
棄權與未投票權數:3,595,332權 (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:1,064,082權)	0.80%

經表決結果，本案照案通過。

五、討論事項:

第一案（董事會提）

案 由：修正本公司「公司章程」部分條文案，謹 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6 項規定修正本公司「公司章程」，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。

決 議：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：

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449,186,692權(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數: 331,190,374權)

表決結果	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%
贊成權數:445,590,295權 (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:330,098,227權)	99.19%
反對權數:65權 (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:65權)	0.00%
無效權數:0權	0.00%
棄權與未投票權數:3,596,332權 (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:1,065,082權)	0.80%

經表決結果，本案照案通過。

第二案（董事會提）

案由：修正本公司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」部分條文案，謹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為配合本公司實務作業及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」之規定，擬修正本公司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」部分條文，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。

決議：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：

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449,186,692權(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數: 331,190,374權)

表決結果	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%
贊成權數:445,550,295權 (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:330,085,227權)	99.19%
反對權數:40,065權 (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:40,065權)	0.00%
無效權數:0權	0.00%
棄權與未投票權數:3,596,332權 (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:1,065,082權)	0.80%

經表決結果，本案照案通過。

六、臨時動議:無

七、議畢散會。